附件2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东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申请人在本单位任职及纳税情况真实，能胜任该岗位工作，承诺本单位不存在《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暂行办法》（东财〔2019〕250号）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同意授权东莞市有关部门就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2020年 月 日